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謝明勳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4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n302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91269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廢止「懷仁寶塔設立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暨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09年4月27日新北殯政字第1095113895號函轉貴公司109年4月21日懷字第109005號函辦理。

正本：懷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22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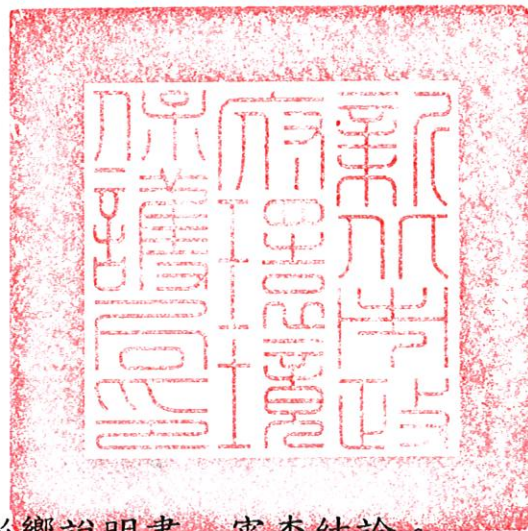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9126933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懷仁寶塔設立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  
(略以：廢止審查結論之主管機關，由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主管機關辦理，若管轄權有變更，則由具管轄權之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程序。)

公告事項：

- 一、「懷仁寶塔設立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前於88年7月5日88環署中一字第0310號函送在案。
- 二、懷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故不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遂以109年4月21日懷字第109005號函向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出申請廢止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於109年4月27日新北殯政字第1095113895號函同意懷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請並函轉至本局，爰據以廢止審查結論。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三芝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